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地址：台南市柳營區太康里太康201號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收支餘絀表	6
六、 淨值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9
八、 醫務收入明細表	10
九、 醫務成本明細表	11
十、 醫務收入明細補充表	12
十一、 醫務成本明細補充表	13
十二、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14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4~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18
(五)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8
(六) 質抵押之資產	18
(七)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公鑒：

查核意見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大柳營奇美醫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部 □健保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淨值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 812,640,138		\$ 839,265,381		應付票據		\$ 8,271,837		\$ 1,237,729	
應收票據(淨額)	四.2	107,790		703,565		應付帳款		618,234,670		584,976,462	
應收帳款(淨額)	四.2	531,063,517		494,681,989		其他應付款		441,581,454		430,868,168	
存貨(淨額)	四.3	139,094,401		126,393,67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3,341,936	
預付款項		2,587,362		2,671,981		教育研究發展負債		-		-	
其他流動資產		3,247,019		2,905,404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6,864,792		8,939,341	
						其他流動負債		58,967,698		57,229,592	
		<u>1,488,740,227</u>	43	<u>1,466,621,993</u>	50			<u>1,133,920,451</u>	33	<u>1,116,593,228</u>	3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4	1,020,121,538		1,006,990,967		退休金負債		220,126,069		218,282,077	
存出保證金		300,100		180,00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4,949,543		5,287,726	
院區往來		925,263,747		442,095,285				<u>225,075,612</u>	7	<u>223,569,803</u>	8
		<u>1,945,685,385</u>	57	<u>1,449,266,252</u>	50			<u>1,358,996,063</u>	40	<u>1,340,163,031</u>	46
						負債總額					
						淨值					
						未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未受限		1,575,725,214		1,222,333,929	
						本期餘絀-未受限		499,704,335		353,391,285	
						淨值總額		<u>2,075,429,549</u>	60	<u>1,575,725,214</u>	54
資產總額		<u>\$ 3,434,425,612</u>	100	<u>\$ 2,915,888,245</u>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u>\$ 3,434,425,612</u>	100	<u>\$ 2,915,888,245</u>	100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負責人：



奇美醫療財團  營奇美醫院

收支餘額表

■全部 □健保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 5,413,316,490	100	\$ 5,074,266,231	100	\$ 339,050,259	7
門急診收入	2,594,706,668	48	2,429,257,382	48	165,449,286	7
住院收入	2,807,384,924	52	2,701,120,227	53	106,264,697	4
其他醫務收入	149,440,694	2	92,051,270	2	57,389,424	62
減：支付點值調整	74,474,567	1	79,215,476	2	(4,740,909)	(6)
減：健保核減	51,647,985	1	58,496,657	1	(6,848,672)	(12)
減：醫療優待	12,093,244	0	10,450,515	0	1,642,729	16
醫務成本	4,475,544,306	82	4,314,277,630	85	161,266,676	4
人事費用	2,134,956,234	39	2,080,941,561	41	54,014,673	3
藥品費用	1,193,464,424	22	1,187,778,466	23	5,685,958	0
醫材費用	781,345,388	14	723,997,717	14	57,347,671	8
折舊費用	110,604,929	2	97,603,984	2	13,000,945	13
事務費用	150,062,668	3	131,560,376	3	18,502,292	14
其他醫務費用	105,110,663	2	92,395,526	2	12,715,137	14
醫務毛利	937,772,184	18	759,988,601	15	177,783,583	23
營運費用	530,161,143	10	457,444,809	9	72,716,334	16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93,126,314	2	29,913,638	1	63,212,676	211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69,131,001	1	49,925,293	1	19,205,708	38
人事費用	171,989,290	3	163,479,504	3	8,509,786	5
折舊費用	8,963,619	0	7,260,248	0	1,703,371	23
租金費用	158,484	0	158,772	0	(288)	(0)
事務費用	135,639,138	3	157,084,312	3	(21,445,174)	(14)
其他營運費用	51,153,297	1	49,623,042	1	1,530,255	3
醫務利益	407,611,041	8	302,543,792	6	105,067,249	35
非醫務活動收益	305,670,078	5	161,720,615	3	143,949,463	89
利息收入	3,783,765	0	3,558,780	0	224,985	6
租金收入	3,880,041	0	4,397,804	0	(517,763)	(12)
研究計畫收入	14,946,062	0	14,454,142	0	491,920	3
捐贈收入	8,426,964	0	7,419,892	0	1,007,072	14
其他非醫務收益	274,633,246	5	131,889,997	3	142,743,249	108
非醫務活動費損	213,576,784	4	77,531,186	1	136,045,598	175
研究計畫費用	16,336,339	0	11,935,470	0	4,400,869	37
其他非醫務費損	197,240,445	4	65,595,716	1	131,644,729	201
非醫務利益	92,093,294	1	84,189,429	2	7,903,865	9
本期稅前餘絀	499,704,335	9	386,733,221	8	112,971,114	29
所得稅費用	-	0	33,341,936	1	(33,341,936)	(100)
本期稅後餘絀	499,704,335	9	353,391,285	7	146,313,050	4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	-	0	-	0	-	0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499,704,335	9	\$ 353,391,285	7	\$ 146,313,050	41

製表人：



會計主管：

~6~



負責人：



奇美醫療財團  營奇美醫院

淨值變動表

■全部 □健保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	-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	-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499,704,335	353,391,285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499,704,335	353,391,285
未受限期初淨值	1,575,725,214	1,222,333,929
未受限期末淨值	2,075,429,549	1,575,725,214
淨值其他項目	-	-
期末淨值總額	\$ 2,075,429,549	\$ 1,575,725,214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負責人：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現金流量表

■全部 □健保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99,704,335	\$ 386,733,221
調整項目：		
支付點值調整	(4,989,537)	(54,549,213)
健保核減	(27,007,805)	30,310,125
利息收入	(3,783,765)	(3,558,780)
呆帳費用	82,574	(1,752,937)
折舊費用	119,568,548	104,864,2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268,919	455,05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158,469)	5,117,05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5,775	3,058,6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66,760)	(57,895,742)
存貨(增加)減少	(7,542,259)	(7,834,34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4,619	(776,2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1,615)	(633,36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938,70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34,108	(33,816,46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258,208	(4,436,9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713,286	6,186,2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38,106	(85,066,061)
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43,992	1,582,074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增加(減少)	(2,074,549)	1,946,878
支付之所得稅	(33,341,936)	(50,838,89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8,124,475	239,094,6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01,975)	(160,838,52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37	-
收取之利息	3,783,765	3,558,7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0,100)	(7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243,073)	(157,349,740)

(續下頁)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現金流量表(續)

■全部 □健保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 一 一 年 度	一 一 〇 年 度
(接上頁)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38,183)	\$ 158,420
院區往來增加(減少)	(483,168,462)	(164,097,5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506,645)	(163,939,0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25,243)	(82,194,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9,265,381	921,459,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2,640,138	\$ 839,265,381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負責人：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醫務收入明細表

■全部 □健保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門診收入-健保	\$ 2,152,098,371	
門診收入-非健保	294,211,875	
急診收入-健保	131,356,302	
急診收入-非健保	17,040,120	
住院收入-健保	2,268,319,690	
住院收入-非健保	539,065,234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27,454,421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21,986,273	
減：支付點值調整	(74,474,567)	
減：健保核減	(51,647,985)	
減：醫療優待	(12,093,244)	
合 計	\$ 5,413,316,490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負責人：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醫務成本明細表

■全部 □健保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用-薪資	\$ 1,704,217,829	
人事費用-加班費	170,448,246	
人事費用-伙食費	43,394,958	
人事費用-退休金	78,335,854	
人事費用-保險費	138,559,347	
藥品費用	1,193,464,424	
醫材費用	781,345,388	
折舊費用	110,604,929	
事務費用-文具用品	7,629,383	
事務費用-水電費	45,538,608	
事務費用-修繕費	68,002,919	
事務費用-院外合作費	19,346,537	
事務費用-燃料費	673,800	
事務費用-清潔費	8,871,421	
稅捐	7,045,073	
什項購置	19,308,500	
病人被服費	890,468	
團體會費	2,341,820	
服裝費	2,742,172	
什費	8,562,234	
供應支出	64,220,396	
合 計	\$ 4,475,544,306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負責人：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醫務收入明細補充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醫務收入(A)	\$ 5,413,316,490	
門診收入-健保	2,067,439,236	
門診收入-健保部分負擔	84,659,135	
門診收入-非健保	294,211,875	
急診收入-健保	122,131,302	
急診收入-健保部分負擔	9,225,000	
急診收入-非健保	17,040,120	
住院收入-健保	2,187,664,984	
住院收入-健保部分負擔	80,654,706	
住院收入-非健保	539,065,234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27,454,421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21,986,273	
減：支付點值調整	(74,474,567)	
減：健保核減	(51,647,985)	
減：醫療優待	(12,093,244)	
其他相關業務收入(B)	305,670,078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4,946,062	
其他補助收入	255,798,310	
雜項業務收入	34,925,706	
合計(A+B)	\$ 5,718,986,568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負責人：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大柳營奇美醫院

醫務成本明細補充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成本分攤基礎係按收入比計算

項 目	金 額	
	健保	非健保
醫務成本(A)	\$ 3,681,675,417	\$ 793,868,889
人事費用	1,756,259,204	378,697,030
醫師	637,759,001	137,518,106
護理人員	787,155,973	169,732,138
其他醫事人員	219,708,817	47,375,169
其他人員	111,635,413	24,071,617
藥品費用	981,768,547	211,695,877
醫材費用	642,750,895	138,594,493
其他費用	300,896,771	64,881,489
折舊費用	90,985,905	19,619,024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86,831,117	18,723,139
房屋及建築折舊費用	4,154,788	895,885
水電費用	37,461,002	8,077,606
租金費用	-	-
機械及設備租金費用	-	-
房屋及建築租金費用	-	-
其他	172,449,864	37,184,859
醫務管理及總務費用(B)	436,121,533	94,039,610
人事費用	141,481,951	30,507,339
折舊費用	7,373,659	1,589,960
租金費用	130,372	28,112
事務費用	111,579,563	24,059,575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56,868,593	12,262,408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76,607,634	16,518,680
其他醫務費用	42,079,761	9,073,536
合計(A+B)	\$ 4,117,796,950	\$ 887,908,499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負責人：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院於民國93年7月完工啟用，設立的宗旨是「提供民眾所需要的醫療服務」。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960人及1,93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院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法人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各項藥品、衛材、物品、食品、血液等，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設備，15年至50年；醫療儀器設備，7年；交通運輸設備，5年；雜項設備，5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法人，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淨值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淨值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

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餘絀。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餘絀之範圍內，認列為餘絀；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餘絀，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5,251,185	\$ 4,725,634
支 票 存 款	82,165,311	48,306,459
活 期 存 款	325,223,642	386,233,288
定 期 存 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計	<u>\$ 812,640,138</u>	<u>\$ 839,265,381</u>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 107,790	\$ 703,56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107,790</u>	<u>\$ 703,565</u>
應 收 帳 款	\$ 610,941,342	\$ 606,474,582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700,459)	(5,689,996)
備抵健保核減	(55,453,709)	(82,461,514)
備抵一般呆帳	(23,723,657)	(23,641,083)
淨 額	<u>\$ 531,063,517</u>	<u>\$ 494,681,989</u>

3. 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藥品存貨	\$ 115,353,939	\$ 109,127,118
醫材存貨	23,409,362	22,227,686
物 品	1,350,416	1,216,654
	140,113,717	132,571,45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19,316)	(6,177,785)
合 計	<u>\$ 139,094,401</u>	<u>\$ 126,393,673</u>

(1) 上述存貨並無提供做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232,360,287	\$ -	\$ 232,360,287
房屋及建築設備	583,363,458	328,155,868	255,207,590
醫療儀器設備	1,117,759,922	653,990,862	463,769,060
交通運輸設備	18,141,492	14,223,211	3,918,281
雜項設備	252,680,693	208,476,973	44,203,720
未完工程	5,604,600	-	5,604,6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5,058,000	-	15,058,000
合計	\$ 2,224,968,452	\$ 1,204,846,914	\$ 1,020,121,538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232,360,287	\$ -	\$ 232,360,287
房屋及建築設備	551,601,999	319,424,252	232,177,747
醫療儀器設備	941,066,042	457,718,656	483,347,386
交通運輸設備	13,421,622	9,358,613	4,063,009
雜項設備	239,496,793	207,860,439	31,636,354
未完工程	21,028,184	-	21,028,184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2,378,000	-	2,378,000
合計	\$ 2,001,352,927	\$ 994,361,960	\$ 1,006,990,967

(1)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做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